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沪医保价采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7号）要求，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本市降低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。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。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、降低成本。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

示等相关工作，并接受医保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，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三、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范围与标准，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0月29日

附件

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 (元)	说明
250203080	血栓弹力图试验 (TEG)			次	170	
250302003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		
250302003a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次	30	高压液相色谱法
250302003b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次	22	其他色谱法
250302003c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次	20	免疫学方法
250306012	B型钠尿肽(BNP) 测定			次	180	酶标记法按不高于80元 收费
250306013	B型钠尿肽前体 (PRO-BNP)测定	指N端PRO-BNP		次	150	酶标记法按不高于80元 收费
H20000013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(毛细管电泳法)			次	30	

抄送：国家医保局价采司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
